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公司的运作过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独立董事组成，成员为蔡昌先生、田会先生、朱利民先生、潘昭国先生，主任委员由蔡昌先生担任。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第九届董事会换届工作，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成员为胡家栋先生、朱利民先生、朱睿女士，主任委员由胡家栋先生担任。

二、2023 年度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全部七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报预审事项的汇报，并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间计划出具审计报告，确保公司 2022 年年报的及时、准确与完整。

2023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审批及服务提供情况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审议讨论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审批及服务提供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讨论兖矿能源选聘年报及中报审计（核数）师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年报准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重点围绕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认真督促年审会计师尽职尽责进行审计，要求其严格把控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勤勉尽责，认可其专业能力与经验，认为其对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审计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并与公司内审部门作了必要沟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并指导制定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审计风险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内审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良好，符合上市监管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就公司预审过程中发现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核方面的问题听取年审会计师的汇报。

（五）对公司聘任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审阅的有关程序和过程进行审查，认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审计和审阅均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进行，并依据事实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公司聘请会计师及支付其薪酬的决策程序合法。

（六）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议通过了上述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审计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方面进行监督，积极有效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确保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加强对公司内、外审计工作的监督和核查工作，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字：

胡家栋

胡家棟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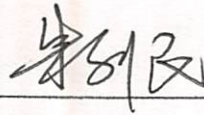
朱 睿

(此页无正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字：

胡家栋

朱利民



朱 睿

(此页无正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字：

胡家栋

朱利民

朱 睿

_____